

##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关注！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2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属于上海金ETF，其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银基金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了公开披露。

中银基金提醒您，国内基金市场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请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因素可能对份额净值、收益率和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 1、参与黄金租赁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黄金租赁，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能按期归还黄金或支付利息的风险。

### 2、参与 Au（T+D）合约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 Au（T+D）合约，Au（T+D）合约使用保证金交易制度，若基金对 Au（T+D）合约进行交收，则可能面临实物交收违约风险。

### 3、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跟踪黄金现货价格，黄金价格波动为产品的主要风险。其中影响黄金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黄金的供给和需求。
- （2）投资者对通胀水平的预期。
- （3）全球经济体的利率水平和汇率水平的变化。
- （4）全球或地区政治、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
- （5）各国央行、大型对冲基金和商品基金的投资与交易变化。

### 4、基金跟踪偏离的风险

可能会影响到本基金的表现与比较基准表现之间产生偏离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基金买卖黄金现货合约时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和冲击成本。
- （2）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偏离。
- （3）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偏离。
- （4）基金的日常支出，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仓储费等其他证券交易费用所产生偏离。
- （5）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离。

### 5、基金份额二级市场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本基金投资标的上海金现货合约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交易，两个交易所涨跌停板制度的差异、交易时间的差异及节假日的差异可能造成本基金折溢价。

本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同时受到二级市场参与者供需的影响，造成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风险。尽管本基金设计了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套利机制，投资者可以通过一二级市场之间的申购、赎回与卖出、买入的套利行为将该风险降至较低水平，但是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仍可能存在折溢价风险。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未设置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而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有最大波动限制，可能导致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风险。

#### 6、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以及黄金现货合约的实时行情，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 7、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由于上海金集中定价合同约定标准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所代表的黄金价格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上出现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依据，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可能会有一定调整，以反映新的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 8、退市风险

因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9、申购、赎回风险

(1) 申购时，如果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申购申请可能失败。赎回时，如果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赎回申请可能失败。

(2) 基金管理人可能在公告中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如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使当日申购（或赎回）总份额超过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则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全部或部分失败。

(3) 办理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投资者的现金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可能受黄金现货合约的买卖价格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冲击成本等，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此外，如果办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现金申购申请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资金是否足额并相应确认申购份额，对于后申购的投资者，不论是否备足资金，都可能面临现金申购失败的风险。

(4) 当发生不可抗力、交易所临时停市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本基金可能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5)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黄金现货合约流动性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 10、流动性风险

(1) 在黄金现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暂停基金估值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 11、不同申购赎回模式下交易和结算规则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实物申购、赎回和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遵循不同的登记结算规则，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办理条件或有差异。

(1) 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条件不同：就目前而言，仅有无法开立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的投资者方可以现金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

(2) 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程序不同：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不需要进行账户备案，而投资者首次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实物申购、赎回前，需先进行账户备案。

(3) 申购、赎回交易规则不同：以实物申购、赎回的场内份额和以现金申购、赎回的场内份额有着不同的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其交易和结算规则也有较大差异。

## 12、基金份额交易规则调整的相关风险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可能就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结算等相关规则进行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登记交收规则或上市交易的交易规则可能因此而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服务机构的调整后的业务规则及本基金的运作需要，适时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交易规则。本基金基金份额交易规则的调整或将涉及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及销售机构的调整，与投资者的交易习惯或有一定差异。

## 1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黄金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等。

## 14、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 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上海黄金交易所、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 15、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国内黄金市场和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1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17、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具体缴纳方式，届时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可能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自基金管理人账户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 **三、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中银基金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中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登陆中银基金官方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四、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信息或公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特征并在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黄金 ETF 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本基金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证件类型及号码：

投资者（代理人）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